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摘要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收入減少6.3%至人民幣5,279.4百萬元
- 毛利率增加10.3個百分點至45.6%
- 經營溢利上升36.1%至人民幣1,163.7百萬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激增81.9%至人民幣1,116.9百萬元，超過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溢利預測17.6%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45.2%至人民幣17.06分
-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支付期末股息人民幣6.0分及特別股息人民幣2.8分（共人民幣8.8分）

年度業績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以供比較：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279,416	5,632,967
銷售成本		<u>(2,870,614)</u>	<u>(3,645,509)</u>
毛利		2,408,802	1,987,458
其他收入	4	63,807	62,545
分銷開支		(1,106,599)	(1,091,761)
行政開支		(202,262)	(85,710)
其他開支		<u>—</u>	<u>(17,612)</u>
經營溢利	5	<u>1,163,748</u>	<u>854,920</u>
融資收入		61,814	3,993
融資開支		<u>(77,313)</u>	<u>(34,668)</u>
融資開支淨額	6	<u>(15,499)</u>	<u>(30,675)</u>
除稅前溢利		1,148,249	824,245
所得稅開支	7	<u>(31,312)</u>	<u>(210,127)</u>
年度溢利		<u>1,116,937</u>	<u>614,11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		1,116,937	617,59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475)</u>
年度溢利		<u>1,116,937</u>	<u>614,118</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派股息	8	<u>467,435</u>	<u>453,160</u>
結算日後建議之股息	8		
— 期末股息		476,196	467,435
— 特別股息		<u>222,225</u>	<u>—</u>
		<u>698,421</u>	<u>467,435</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分)		<u>17.06</u>	<u>11.75</u>
— 攤薄 (人民幣分)		<u>16.23</u>	<u>11.05</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39	30,825
遞延稅項資產		<u>18,928</u>	<u>—</u>
		<u>50,267</u>	<u>30,8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85,421	1,243,902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612,000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65,704	854,6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365	468,885
預付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262,948	41,5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78	7,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86,188</u>	<u>507,806</u>
		<u>7,851,204</u>	<u>3,123,799</u>
資產總值		<u>7,901,471</u>	<u>3,154,624</u>
權益			
股本		622	5,797
儲備		<u>7,086,721</u>	<u>549,40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087,343</u>	<u>555,198</u>
少數股東權益		<u>1,239</u>	<u>16,086</u>
權益總值		<u>7,088,582</u>	<u>571,284</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部分		—	127,189
遞延稅項負債		<u>33,000</u>	<u>—</u>
		<u>33,000</u>	<u>127,189</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60,000	240,000
權益持有人貸款		—	395,940
即期應付所得稅		80,000	248,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17,687	1,490,5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2,202</u>	<u>81,452</u>
		<u>779,889</u>	<u>2,456,151</u>
負債總值		<u>812,889</u>	<u>2,583,340</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7,901,471</u>	<u>3,154,624</u>
流動資產淨值		<u>7,071,315</u>	<u>667,6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21,582</u>	<u>698,47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以及營銷和分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組及編製準則

(a)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被視作由共同控制實體經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實體。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在所呈報的兩年間（而非自重組之日起計）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而成。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共同控制形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報的兩年間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各自結算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合併賬目。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董事認為按此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公正地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與事務狀況。

(b) 編製準則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以其公允價值列值的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外，合併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編製。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任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則除外。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業務分部是分部報告的主要基礎。業務分部報告的格式反映了本集團的管理及內部報告架構。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羽絨服—羽絨服分部從事羽絨服的採購及經銷。
- 貼牌加工管理—貼牌加工管理分部從事貼牌羽絨服的採購及經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收入及支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貼牌加工 管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收入	<u>4,654,306</u>	<u>625,110</u>	<u>5,279,416</u>
分部業績	1,003,453	50,543	1,053,996
政府補貼			51,360
未分配收入			<u>11,581</u>
年度溢利			<u>1,116,937</u>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貼牌加工 管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481,719	159,431	5,641,150
未分配資產			<u>2,260,321</u>
資產總值			<u>7,901,471</u>
分部負債	(760,232)	(12,638)	(772,870)
未分配負債			<u>(40,019)</u>
負債總值			<u>(812,889)</u>
資本開支	24,048	—	<u>24,04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收入及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貼牌加工 管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收入	<u>4,980,569</u>	<u>652,398</u>	<u>5,632,967</u>
分部業績	564,179	51,422	615,601
政府補貼			12,116
未分配支出			<u>(13,599)</u>
年度溢利			<u>614,118</u>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羽絨服 人民幣千元	貼牌加工 管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992,891	113,666	3,106,557
未分配資產			<u>48,067</u>
資產總值			<u>3,154,624</u>
分部負債	(1,936,330)	(60,859)	(1,997,189)
未分配負債			<u>(586,151)</u>
負債總值			<u>(2,583,340)</u>
資本開支	29,497	—	<u>29,497</u>

(ii) 地域分部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故此沒有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權收入	12,447	50,429
政府補貼	<u>51,360</u>	<u>12,116</u>
	<u>63,807</u>	<u>62,545</u>

(i) 商標使用權收入來自其他實體使用本集團品牌。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自各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收到無條件酌情補貼人民幣51,36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116,000元），以肯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

5. 經營溢利

以下項目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75,540	3,388,900
按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減值轉回）／減值	(104,926)	256,609
折舊	11,637	5,201
經營租賃費用	29,253	11,281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41,560	17,988
核數師薪酬	6,693	300
商場扣點費	265,847	299,4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432	81,851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6,963	4,892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27,550	—

6. 融資開支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61,814</u>	<u>3,993</u>
融資收入	<u>61,814</u>	<u>3,993</u>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利息開支	(8,501)	(9,38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計息貸款及權益持有人貸款利息	(46,779)	(15,344)
銀行費用	(4,582)	(1,164)
外匯虧損淨額	<u>(17,451)</u>	<u>(8,780)</u>
融資開支	<u>(77,313)</u>	<u>(34,668)</u>
融資開支淨額	<u>(15,499)</u>	<u>(30,675)</u>
年內並無資本化利息。		

7. 所得稅開支

合併利潤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17,240	210,127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異的產生	<u>14,072</u>	<u>—</u>
	<u>31,312</u>	<u>210,12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需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所得稅的撥備是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估計應評稅收入以相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介乎27%至33%。根據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四家位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底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而享有稅務優惠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取代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下，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中國所得稅的撥備是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估計應評稅收入以相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四家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主營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早前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所給予的稅務寬減期屆滿時止的五年過渡期間內將可根據新稅法繼續享有稅務豁免或減半的優惠，其後將須根據統一稅率25%徵稅。

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境內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新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溢利所作出的股息分配，外國投資者將須繳納10%的預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記錄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和賬目中的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遞延稅務負債已予以確認。

8.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向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467,43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53,160,000元）。

董事會建議分派每股普通股期末股息為人民幣6.0分及特別股息人民幣2.8分，並有待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度人民幣1,116,9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7,593,000元）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45,665,000股（二零零七年：5,257,200,000股）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進行的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地調整，猶如5,257,200,000股股份在該兩個年度為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溢利，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年度溢利	1,116,937	617,593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	<u>8,501</u>	<u>9,38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溢利	<u>1,125,438</u>	<u>626,97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45,665	5,257,200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系列A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加權平均轉換股數	111,638	112,220
系列B可轉換優先股的加權平均轉換股數	<u>279,095</u>	<u>302,35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36,398</u>	<u>5,671,773</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u>17.06</u>	<u>11.75</u>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u>16.23</u>	<u>11.05</u>

10.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852	28,998
在製品	10,184	21,878
製成品	<u>947,385</u>	<u>1,193,026</u>
	<u>985,421</u>	<u>1,243,90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約為人民幣557,68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37,870,000元）。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048,150	767,583
應收票據	158,482	47,030
第三方其他應收款	<u>59,072</u>	<u>40,025</u>
	<u>1,265,704</u>	<u>854,638</u>

所有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予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的信貸期。該等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備抵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內	835,852	719,936
三個月內	360,129	69,842
超過三個月而少於六個月	9,597	12,328
超過六個月而少於十二個月	<u>1,054</u>	<u>12,507</u>
	<u>1,206,632</u>	<u>814,61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81,239	542,280
應付票據	—	50,0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u>336,448</u>	<u>898,246</u>
	<u>617,687</u>	<u>1,490,52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140,562	137,420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u>140,677</u>	<u>454,860</u>
	<u>281,239</u>	<u>592,2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羽絨服生產國、出口國及消費國，亦是羽絨資源的全球中心。其生產的羽絨服佔全球超過60%。隨著中國內地經濟蓬勃增長，生活水平提升，消費者對優質羽絨服的需求大幅上升。

然而，由於二零零七／零八年冬季晚來，地方性羽絨服生產商因去年暖冬大量積壓存貨而面臨沉重的財務壓力，亟需減少庫存。這觸發了一連串減價戰，使競爭更為白熱化。

本集團相信此市場的整合對羽絨行業長遠發展甚為有利，主要因為較小規模的虧損企業將被淘汰，而前年度積壓的存貨亦得以清理。這為中國羽絨行業未來數年取得正面增長，打下紮實的基礎。

業務回顧

維持市場龍頭地位及高盈利能力

儘管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仍繼續保持行業龍頭企業，使其得以提升市場份額，同時達到高盈利水平。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發揮其強大品牌及卓越設計能力的優勢，著重於提升盈利能力，而非盲目追求銷售量的增長。為此，本集團採取產品差異化策略，透過提供設計獨特的多元化優良產品，在一眾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

該等策略為回顧年度帶來良好業績。據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佈中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波司登從一九九五年起連續十三年成為中國羽絨服行業第一品牌（以銷售額計）。根據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佈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佈的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在前三十大品牌中，波司登品牌組合（包括波司登、雪中飛、康博及冰潔）的總市場份額為39.9%，而於二零零六年底波司登、雪中飛及康博的份額則為36.1%。僅波司登一個品牌於二零零七年的份額就達到25.9%。令人鼓舞的是冰潔品牌於二零零七年整體排名第九，首次躋身中國十大羽絨服品牌之列。

獎項與認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贏得眾多獎項與榮譽，足證其於羽絨服業的龍頭地位：

本年度重大事件包括：

- 二零零七年九月，波司登榮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的「**中國世界名牌**」的稱號，是中國唯一獲此榮譽的服裝品牌
- 二零零八年三月，波司登勇奪「**成就大獎**」，此乃中國服裝協會所頒發的「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的最高榮譽獎項，足以證明本集團在羽絨服業的潮流領導地位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所舉辦的全國消費者「信譽企業」品牌調研，波司登與其他著名企業如中國人壽、中國移動通信及百事可樂等同獲「**十強品牌**」殊榮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康博及冰潔品牌的產品分別獲國家服裝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上海）及中國服裝協會羽絨服及產品委員會評為「**一等品**」及「**優等品**」

有效的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利用顯著的市場推廣計劃推出時尚產品，以吸引高端顧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國際廣告公司攜手合作，為波司登定立品牌年輕化的策略及創新的推廣計劃。透過以「冬天更美了」為主題，本集團成功地把羽絨服及時尚美麗概念連繫起來。持續進行的品牌打造方案包括綜合性市場推廣活動及在著名的時裝雜誌上進行全面的平面媒體推廣。

作為行業領先企業及潮流引領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舉行的「2008年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中展示2008/09年秋冬的最新防寒服設計。此乃服裝時裝業的主要生產商展現其新款羽絨服潮流趨勢及設計意念的一年一度的盛事。波司登是唯一連續十二年代表中國向全世界發佈防寒服最新流行趨勢的企業。此等服裝營造出時尚現代的產品形象，體現波司登時尚休閒的品牌風格，並獲得業界同行及公眾高度讚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戰略性地將本集團第二大收入來源雪中飛的品牌羽絨服重新定位為運動羽絨服主要品牌，以跟波司登作區別。雪中飛的目標客戶為生活風格較有活力的顧客，本集團推行了全方位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以雪中飛品牌參與體育活動及贊助體育盛事。同時，康博及冰潔則以中端廣大消費者為對象。

以獨佔鰲頭的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加強產品多元化特性

本集團相信，在不影響其羽絨服的功能特性的前提下加強和豐富產品設計，是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為提高產品競爭力，本集團不斷把設計重點由純粹功能性轉為高附加值時尚服裝，具有色彩鮮艷的設計、嶄新面料及流行款式。擴展產品系列，優化了本集團的產品結構，以迎合品味不同的各個年齡層的消費者。

為配合其擴展產品系統的策略，本集團亦運用資源，加入可在晚秋及初春穿著的多功能輕巧羽絨服產品，以加強其產品的多元化特性。

為進一步加強其設計能力，本集團與法國及韓國的設計師交流合作，以取得最新國際潮流的第一手資料。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小組亦不時進行市場研究，並通過參加各展銷會、嚴密地分析銷售表現，從而瞭解顧客需要以緊貼最新潮流趨勢。

產品質量方面，本集團在部份羽絨服系列上加入防異味、防菌、防水和防污的創新面料和原材料。

至於新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舉行的「2008年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中展示了全新的波司登品牌四季化非羽絨服裝新產品。

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龐大的零售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本集團不斷積極採取措施，以合理的速度拓展銷售網路及提升分銷網絡的質素。在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在時尚百貨公司或主要購物區增設新網點，同時亦淘汰或重置未符合本集團標準的經銷商與表現欠佳的零售店舖。

按網點類型劃分的零售網絡組成

店舖類型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專賣店			
— 由本集團經營	3	3	—
— 由第三方經銷商經營／監督	<u>5,057</u>	<u>4,956</u>	<u>+101</u>
	<u>5,060</u>	<u>4,959</u>	<u>+101</u>
寄售網點			
— 由本集團經營	1,110	1,018	+92
— 由第三方經銷商經營／監督	<u>947</u>	<u>867</u>	<u>+80</u>
	<u>2,057</u>	<u>1,885</u>	<u>+172</u>
合計	<u><u>7,117</u></u>	<u><u>6,844</u></u>	<u><u>+273</u></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零售網絡組成

銷售地區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山東省	771	749	+22
華東	1,230	1,194	+36
東南	684	666	+18
華中	1,426	1,381	+45
華北	802	768	+34
東北	858	832	+26
西北	<u>1,346</u>	<u>1,254</u>	<u>+92</u>
合計	<u><u>7,117</u></u>	<u><u>6,844</u></u>	<u><u>+273</u></u>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持續對供應鏈每個步驟實施嚴格的控制，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有效地管理其產品質量。在回顧年度內，為加強其網絡管理能力及縮短零售層補充產品的定貨與交貨之間的時間，本集團實施了ERP系統升級計劃，並將其涵蓋範圍擴大至更多網點。這使本集團更為及時地獲取重要營運信息及迅速回應市場的變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比上一年減少6.3%至人民幣5,279.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品牌及產品差異化策略以保持盈利能力及提升長遠競爭力。在業界競爭對手專注於利用大幅割價手段來提高銷量及拋售手上存貨套現時，本集團則透過推出高附加值產品以穩住產品之平均售價及盈利水平，並保持品牌形象和優勢。因此，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的銷售收入比上年減少6.6%至人民幣4,654.3百萬元，而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收入亦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而減少4.2%。此兩項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88.2%及11.8%。

按品牌劃分的羽絨服銷售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品牌羽絨服的收入分析

品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羽絨服 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羽絨服 總收入 百分比
波司登	2,714.6	58.3%	2,594.2	52.1%
雪中飛	1,047.8	22.5%	1,486.2	29.8%
冰潔	456.0	9.8%	470.0	9.4%
康博	333.1	7.2%	386.3	7.8%
其他品牌	92.5	2.0%	24.2	0.5%
其他	44.2	0.9%	61.5	1.2%
小計	4,688.2	100.7%	5,022.4	100.8%
銷售回扣	(33.9)	(0.7%)	(41.8)	(0.8%)
羽絨服總收入	<u>4,654.3</u>	<u>100.0%</u>	<u>4,980.6</u>	<u>100.0%</u>

為避免品牌間競爭及互相蠶食，本集團作為多個品牌的擁有者，對其品牌組合採取戰略性重新定位，特別是本集團的兩大收入來源波司登與雪中飛作出清晰的品牌區分。波司登繼續為高檔品牌，專注消費力較強及追求潮流時尚設計的顧客，雪中飛品牌則重新定位為運動羽絨服品牌，以迎合生活風格較有活力的顧客。在品牌重新定位的策略下，波司登品牌銷售收入增長4.6%至人民幣2,714.6百萬元，佔集團羽絨服銷售收入的58.3%。雪中飛產品

的收入則減少29.5%至人民幣1,047.8百萬元，佔集團羽絨服銷售收入的22.5%，去年則為29.8%。

康博及冰潔分別主要為男士及女士提供色彩鮮艷的青春羽絨服，專注較年輕的顧客群。由於康博與冰潔產品在市場上與其他低價產品在價格競爭中正面交鋒，其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人民幣456.0百萬元，較去年分別下降13.8%及3.0%。

按銷售方式劃分的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以銷售方法計算的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品牌羽絨服				
● 賣斷銷售	3,327.8	63.1 %	3,487.2	61.9 %
● 寄售	1,282.3	24.3 %	1,431.9	25.4 %
● 其他*	44.2	0.8 %	61.5	1.1 %
羽絨服總收入	4,654.3	88.2 %	4,980.6	88.4 %
貼牌加工管理	625.1	11.8 %	652.4	11.6 %
總收入	5,279.4	100.0 %	5,633.0	100.0 %

* 指主要與羽絨產品有關的原材料的銷售

本集團大部分的產品透過賣斷形式銷售，佔本集團品牌羽絨服收入71.5%，去年則為7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去年的64.7%大幅減少至今年的54.4%。這主要由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受惠於羽絨原料價格下調。

羽絨服的平均售價進一步上升5.3%，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率增長10.3個百分點至45.6%。

銷售成本包括品牌羽絨服成本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本年銷售成本的82.0%及18.0%，而去年則分別為84.9%及15.1%。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分銷及行政開支，佔集團收入的24.8%，而去年則為20.9%。

儘管市場競爭環境嚴峻，本集團透過嚴控成本措施以保持盈利水平及長遠之競爭力。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06.6百萬元，較去年輕微上升1.4%，開支佔本集團收入21.0%。回顧年度的廣告及宣傳開支佔集團收入的10.5%，去年則為10.2%。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及福利支出以及差旅費及辦公室開支，於回顧年度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36.0%，佔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入的3.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管理層人員數目的增加及引入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導致薪酬和與員工有關的開支增加、呆壞賬撥備增加，以及因籌備上市而產生的一般性辦公室開支增加。

經營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增長36.1%至人民幣1,163.7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為22.0%，比去年提升6.9百分點。

融資成本及稅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長123.0%至人民幣77.3百萬元，這是由於為提供日常營運資金及清付關聯方結餘而取得的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增加。扣除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的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對比於去年人民幣30.7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1.3百萬元，錄得達人民幣178.8百萬元的大幅下降。四家位於中國、並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主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有兩年的免稅期，其後三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減半。因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溢利獲得豁免徵稅。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是來自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94.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現金流入量淨值則為人民幣65.5百萬元。為取得提前清付折扣及鎖定較低原材料價格並獲得穩定的供應，本集團縮短了結算貿易應付賬款時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由去年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2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人民幣6,012.0百萬元及上市前關聯方償還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686.2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507.8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部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12.0百萬元購買理財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銀行借款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5.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清付關聯方結餘及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貸款及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0.8%，比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倍負債比率有顯著改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諾。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質押。

財務管理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是位於本集團總部的理財部門的責任。本集團理財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管理其於利息及外匯兌換率中所面對的波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港元或美元兌換人民幣的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外匯風險甚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因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外匯風險。

業務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保持一貫樂觀角度。經過一年的激烈競爭，可見地區性的小型羽絨服裝生產商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被削弱。若干規模較少的生產商被迫離開市場，從而令擁有強大品牌資本的市場龍頭取得優勢，而從市場整合中得益。本集團主要目標為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羽絨服行業的龍頭地位及通過其強大的波司登品牌以及廣泛的業務及分銷網絡，以擴張至非羽絨服裝行業。本集團致力透過引進多品牌組合的多元化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進一步抓緊羽絨服需求增長的契機，同時選擇性地提供新產品及進入新市場。

本集團計劃根據以下主要方面制訂業務策略，以實現該等目標：

鞏固及擴張羽絨服裝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

為實現品牌建設的目的，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其現有銷售點的質量，於中高檔時尚商場中開設寄售網點，並於一線城市、省會及其他主要城市建立新的自營零售店，從而鞏固其零售網絡。本集團還計劃通過標準化、時尚化的店面裝潢設計及貨品陳列以進一步優化網點店面的形象，並將提升ERP系統來收集及分析銷售數據。

即將推出的非羽絨服裝產品

為配合其現有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已建立一支獨立的非羽絨服裝產品業務及產品開發隊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於北京舉行一場產品預覽，深獲好評。新的產品系列將會於本財政年度後半段推出，從而讓本集團得以利用其強大品牌優勢來減少羽絨服業務的季節性帶來的風險。為該等新產品系列建立指定零售網點的計劃亦已展開。

通過既定目標市場營銷加強品牌細分、品牌忠誠度及知名度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品牌戰略並監測其效率。本集團將與外聘顧問公司緊密合作，定立特定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來實現現有羽絨服及即將推出的非羽絨服業務的最大收益。最終的目標是鞏固品牌優勢及拓展波司登品牌在其他服裝領域的影響力。

為進軍不同市場較同業早著先鞭，本集團將繼續在各主要電視台、著名刊物及雜誌，以及於擁有高人流的戰略性戶外場地進行廣告宣傳。本集團亦將繼續於適當時機贊助運動及宣傳活動，並且通過各時裝表演及展銷會保持於市場的曝光率。

增強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和加強其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本集團亦計劃與國內及國際知名的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及應用新的面料，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還計劃成立質量檢測中心以加強其產品的競爭力。

提升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

本集團計劃分階段進一步加強管理信息系統，提升其ERP系統的覆蓋度及分析功能，於三年內逐步將其運作範圍擴展至供應鏈的上游和下游兩端。該等系統升級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對整個供應鏈的表現作全面評估，加快對市場變動的反應。本集團亦計劃建立質量檢測中心，以確保本集團供應鏈每個階段均符合質量控制標準。

為促進對市場變化的靈活反應和及時的貨源補充，本集團將會通過整合現有的管理團隊以提升其物流管理。本集團已委託一家顧問公司評估目前的存貨管理及物流安排，並為未來這方面的提升作出建議。

通過併購尋找擴展機會

透過本集團於羽絨服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對市場的深入瞭解，以及在中國市場的廣泛零售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尋找適當時機併購具有高發展潛力、聲譽良好的高端服裝品牌，以擴張其品牌及產品組合。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全職員工約1,437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34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作為董事酬金的薪酬及其他津貼）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6.7百萬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及分銷網絡擴展所致。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主要是根據每位員工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為吸引及留用技術熟練和經驗豐富的員工，並鼓勵其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亦提供股份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分派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此外，考慮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業績理想，為給予股東更高回報，董事會建議在過往派息率的基礎上外，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8分。擬派的股息支付有待股東在或約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的人民幣兌港元官方匯率為基準以港元支付。待股東通過後，擬派期末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前後支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段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派建議的期末及特別股息資格及確認有權出席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82.7百萬港元（未計開支）購回57,726,000股股份。股份購回的詳情列載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4,942,000	1.48	1.44	7,267.8
二零零八年五月	15,568,000	1.48	1.42	22,712.7
二零零八年六月	<u>37,216,000</u>	1.48	1.35	<u>52,708.6</u>
總額	<u>57,726,000</u>			<u>82,689.1</u>

購回股份於年內交付股票時予以取消。董事認為此等購回能令本公司提高已發行股份的相關資產淨值，並對股東整體有利。視乎市場狀況而定，本公司或會在董事認為適當時進一步購回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由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守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但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則除外。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訂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高德康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且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高德康先生的經驗及其於中國羽絨服行業所建立的聲譽、以及高德康先生在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兼總裁。這雙重角色有助強而貫徹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3.21條及守則第C3段，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並訂有明文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式和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主席）、董炳根先生及蔣衡傑先生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

根據常規守則B1段，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並訂有明文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評估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他們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退休計劃、業績評估制度以及獎金和佣金政策，並就此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德康先生（主席）、沈敬武先生、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和王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根據常規守則A.4.5段，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訂有明文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位置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德康先生（主席）、董炳根先生和蔣衡傑先生）。

年度業績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發布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http://company.bosideng.com>）發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包括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需要的資料，並會適時分派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發佈。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股東、經銷商、客戶及合作伙伴的持續支持及本公司員工的貢獻與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德康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